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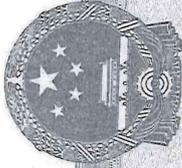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套软体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28618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0a4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F6H689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杜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杜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杜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友秀			姚友秀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莉莉	报告表全本		赵莉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MADQJ5YE2M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桂林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黛溪街道黛溪三路438号507室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检测；环境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开展经营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姚友秀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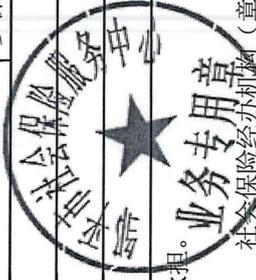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姓名	姚友秀	身份证号码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11月11日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子签章系统加盖公章。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文件: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点击页面中间公共服务热线“电子文件验证平台”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B39c8fe96bbd96c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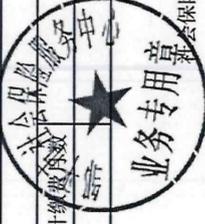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REDACTED]

姓名	赵莉莉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REDACTED]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2024年11月13日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R39c8fe9e2f6e7e7e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4年11月至2024年11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备注

打印流水号: W20241113105730



说明: 本文件通过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电子签章系统加盖电子签章, 您可以通过以下文件验证文件, 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登录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点击页面中网上服务大厅, 电子文件验证, 进入验证页面, 输入验证码。

网络平台验证码: BZSR39c8fe9e2f6e81e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套软体家具项目

委托方（甲方）：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淄博翔宇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年产600套软包家具 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技术咨询，并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咨询要求：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规范及环保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审与报批阶段的工作；
- 3.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3份（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1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是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2.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交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需的资料后，乙方于 个工作日内（不含法定节假日）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
-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 的技术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 1.本项目环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2.支付方式：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 (1)与项目环评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备的供需协议、承诺函、计划书等证明文件；
 - (4)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 2.提供工作条件：

-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方便；
 -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环评工作经费；
 - (3)报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技术评审会；
-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乙方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专家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无需甲方另行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环评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环评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造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始方案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方案报告编制费用；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用，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总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环评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委托方：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受托方：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杜涛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年8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套软体家具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70306-89-01-114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涛	联系方式	18766985692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														
地理坐标	117 度 49 分 48.036 秒，36 度 48 分 46.8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其他家具制造 21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9-370306-89-01-114413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已投产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为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	否												

		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发布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周环报告书【2018】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p> <p>(1)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概况</p> <p>四至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用地总面积为</p>			

13.85km²，其中，近期（2020年）规划面积9.51km²。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其中重点发展产业为机械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保留并提升优化区内现有的化工产业、医药产业。

规划发展目标为：基于现有产业基础，提升传统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引进高端机械制造、新材料、纺织企业，做优做精。

（2）准入条件分析

根据《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环境影响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3.7.2准入控制条件”，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有纵向发展潜力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聚集区。

对进入聚集区的项目应要求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并且应配套建设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正常运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对聚集区环境污染源的分析及下一步环境工作要求，对拟入区的行业和企业做一下控制建议，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1-1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

项目	具体内容
基本条件	1、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
	3、符合山东省产业政策
	4、符合淄博市、周村区的产业政策
	5、符合聚集区产业结构以及产业链的项目
	6、符合清洁生产国内先进的标准要求
	7、低风险、低污染或无污染项目

禁止行业	1、生产工艺落后、污染防治技术低下、污染严重的企业 2、高风险、高污染化工项目
限制行业	1、与聚集区产业链联系不密切，不利于完善聚集区产业链的项目 2、化工产品的基础加工 3、在淄博市及周围区域重复建设的项目
允许行业	1、能源利用率高，投入少、产出高、污染轻、潜在风险低的聚集区产业结构的下游产品 2、与聚集区产业结构配套的工业 3、废气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产业 4、其他有利于完善聚集区产业链的行业

禁止进入类：

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业，禁止入区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2013年5月1日）明令禁止淘汰的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3、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列入《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建设项目。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下表所示：

表1-2 入聚集区行业控制建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备注
C13	农副食品加工	禁止建设《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14	食品制造业	
C15	烟、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7	纺织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C27	医药制造业	禁止新建项目引入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禁止建设《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C31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行业类别为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产业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禁止引入的项目，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总体规划。

3) 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3 本项目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具体情况	<p>(一) 规划范围。东至原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市，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市、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p> <p>(二) 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p> <p>(三) 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位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内，主要为其他家具制造项目，属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允许类行业，符合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企业具有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所有污染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符合
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p>(一) 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p> <p>(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各环节均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一般固废首先厂内自行利</p>	符合

		<p>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p>	<p>用，无法利用的委托外单位资源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危废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理。</p>	
	<p>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VOCs需申请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关于环境保护管理</p>	<p>（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p> <p>（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耗能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p> <p>（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所有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不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项目属于低水耗、低耗能产业；本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项目；项目审批后落实好“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309-370306-89-01-114413。</p>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位于城北工业聚集区内，根据淄博市周村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厂址选择符合淄博市周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不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划》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 2022 版矢量数据及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农田，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_{2.5}浓度不高于48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2020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周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6年1月27日发布的《2025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2025年度，周村区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PM₁₀（63μg/m³）、SO₂（12μg/m³）、NO₂（28μg/m³）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₁₀（70μg/m³）、SO₂（60μg/m³）、NO₂（33μg/m³））；CO（1000μg/m³）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CO（4000μg/m³））；PM_{2.5}（36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2.5}（35μg/m³））；O₃（169μ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₃（160μg/m³））年评价不达标，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6年1月30日公布的《2025年1-12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III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周围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近期《淄博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内

的声环境质量良好，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不超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气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 153m³/a；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2.5 万 kW·h，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652 平方，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环境管理政策，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

生态功能定位，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18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根据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37030620006，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2024.04.18）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2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内容	文件要求（山东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 ZH37030620006）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3.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4.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5.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项目。	符合

		水平。		
		8.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本项目不涉及新旧动能转换。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需申请总量及倍数替代，建成后需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6.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热电行业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改造提升，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执行	符合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项目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管理。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项目化粪池严格按照规定进行防渗措施	符合
		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	项目通过环评审批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	符合

	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存贮、转移危险废物，并设置管理台账	符合
	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情况	符合
	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项目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	符合
	7.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	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使用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及管控要求。	项目使用电，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本项目依托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3.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	项目无生产用水。	符合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项目使用电，不使用煤炭。	符合
	5.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6.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	不涉及	符合
	7.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危废利用。	符合

5、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基喷胶，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符合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涉 VOCs 原料为水基喷胶等，均为密闭桶装，储存在仓库内，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原料为水基喷胶等，均为密闭桶装，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拟建项目对喷胶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集气罩、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5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	本项目治污设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	符合

	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氧逸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三)	加强末端管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2kg/h，环保设施对 VOCs 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0%	符合
二	行业指导意见		
	表面涂装行业		
1	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	项目涉及 VOCs 环节为喷胶、粘合工序。	符合
	收集、治理意见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涉 VOCs 原料为水基喷胶，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了 VOCs 产生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原料为水基喷胶等，均为密闭桶装，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为上进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	使用水基喷胶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	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	符合

	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经计算均达标排放	
(2)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基喷胶等,为密闭桶装,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	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提高废气收集率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对喷胶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进行了收集,集气罩、密闭空间、通风管路设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企业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基喷胶等，为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基喷胶等，为密闭桶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水基喷胶等，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生产过程废气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符合 DB37/2801.3-2017 中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p>≥3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p>		
<p>6、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p>			
<p>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p>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p>	<p>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作为能源，所用能源为水、电</p>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p>	<p>拟建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使用水基喷胶，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项目生产过程配备完善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p>	符合

	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到 2025 年，设区市和县（市）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5%。规范房屋建筑（含拆除）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密闭运输和扬尘防控，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安装卫星定位设备等措施，实行全过程监督。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实施城市降尘监测考核，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5 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市细化降尘控制要求，实施县（市、区）降尘量逐月监测排名。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施工期。	符合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117 度 49 分 48.036 秒，36 度 48 分 46.807 秒。项目厂区南侧为周村锦宏绣业加工厂，北侧为其他公司仓库，东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其他公司仓库，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侧 138m 处的淄博灵峰双语学校。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因此，项目选址是合理的。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附图 2）。

8、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	------	-------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技改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制定了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	符合

11、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

（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办理企业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省发展改革委、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负责)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位于城北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位于城北工业集聚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	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项目。本项目建设环境质量不超标	符合
5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该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	符合

		首 8-15 间,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	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 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 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 严防死灰复燃。(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该项目行业类别为“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山东省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07-06，法定代表人为杜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6MA3F6H689N，企业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经营范围包含：家具、家居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套软体家具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占地面积 1652 平方米，购置缝纫机、电锯、电刨机、带锯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达沙发 3000 套、软床 1500 张、床垫 1500 张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备案编号：2309-370306-89-01-1144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9.1 实施，2018.12.29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需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十八、家具制造业中其他家具”，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内容及设备

本新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间，位于一楼，层高 7 米，面积 1620m ² ，主要进行木加工工序	现有
		2#生产车间	1 间，位于二楼，层高 5 米，面积 1620m ² ，主要裁剪、缝纫、床垫加工、组装等工序	现有
		喷胶房	1 间，车间东北侧，层高 5 米，面积 12m ² ，主要进行喷胶等工序	现有
2	辅助工程	危废间	1 间 1F，占地面积 2m ² ，位于喷胶房内，用于危废储存	现有
		办公室	1 间 1F，占地面积 20m ² ，用于办公	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供水由永安街道供水管网提供	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
		供电	厂区供电接自永安街道供电网	现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现有
		废气	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经单筒/双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机油（HW08，900-214-08）、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新建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涉及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空压机	道达 DM20-8	1	/
2	电锯	非标	9	/
3	精密锯	烨杰 MJB	1	/
4	曲线锯	非标	2	/
5	开料切割机	迈创数控	1	/
6	烫字机	非标	1	/
7	刀式裁剪机	华正源数控 BKM-2516	1	/
8	床垫围边机	必得三型无梭围边机	2	/
9	电动缝纫机	福崎-0313S-D3	20	/
10	海绵裁切机	非标	4	/
11	充包机	非标	1	/
12	喷胶壶	非标	1	
合计			44	

表 2-3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布袋除尘器	套	5	包含集气罩、管路、风机等
2	二级活性炭装置	套	1	包含管路、引风机等
合计			6套	/

四、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布匹	30000	m ² /a	外购
2	皮革	30000	m ² /a	外购
3	木材	700	m ³ /a	外购
4	水基喷胶	0.72	t/a	12 千克/桶
5	海绵	300	m ³ /a	外购
6	枪钉	0.6	t/a	12 千克/箱
能源消耗				
1	水	153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5 万 kW·h/a	由永安街道供电所提供	

水基喷胶：水基胶粘剂又称水溶性胶粘剂、水基胶，指以水为分散介质或溶剂的胶粘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水基喷胶密度约为 1.0546g/mL，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233.0g/L。

根据《室内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表 2 水基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值-其他胶粘剂，水基喷胶质量合格。

表2-5 水基喷胶检测成份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350	233.0	合格
游离甲醛	g/kg	≤1.0	<0.005	合格
苯	g/kg	≤0.2	<0.006	合格
甲苯十二甲苯	g/kg	≤10	<0.014	合格

五、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项目年生产量	备注
软体沙发	3000 套	订单式生产
软床	1500 张	订单式生产
床垫	1500 张	订单式生产
合计	6000 套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17 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七、总平面布置

1、平面布置原则

根据工程所处位置及周边状况，按照国家规范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地形，保证工艺流程顺畅，衔接方便。严格遵守有关标准规范，确保安全生产，考虑防火、卫生安全距离及检修要求，因地制宜，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力求布置紧凑、布局合理，节约用地，统一规划，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环境保护。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项目车间大门位于车间北侧，一楼为1#生产车间，主要进行木加工工序、二楼为2#生产车间主要进行裁剪、缝纫、床垫生产、组装工序，喷胶房位于车间东北角，危废间位于喷胶房西北角，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本项目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附图3。

综上所述，本工程总平面布置从环保角度讲是合理的。

八、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153\text{m}^3/\text{a}$ ，用水由周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为17人，无住宿人员，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 $3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3\text{m}^3/\text{a}$ 。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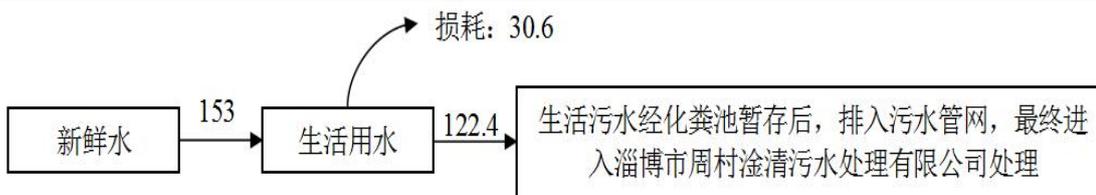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永安街道供电所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 2.5 万 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采暖和通风

本项目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表 2-11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二级活性炭装置、移动布袋除尘器、引风机、引风管道、排气筒等	4.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0.2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0.3
4	固废处理控制	地面防渗、硬化、危废间、固废暂存区	0.5
总计			5.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包括设备安装等内容，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很短，因此本环评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 软体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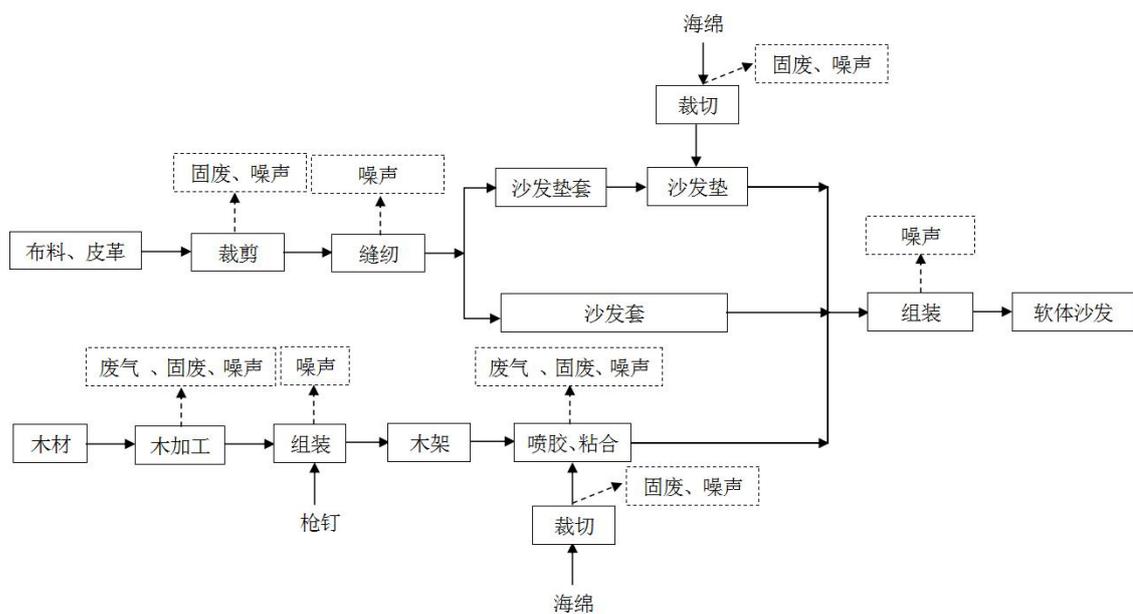


图2-4 软体沙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剪：布料、皮革利用裁剪机、剪刀裁剪为合格尺寸；

此工序会产生布料、皮革边角料、噪声

②缝纫：裁剪好的布料、皮革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为沙发套、沙发垫套；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沙发垫：海绵利用海绵裁切机裁切为合格尺寸的海绵，然后与沙发垫套组装为沙发垫；

此工序会产生海绵边角料、噪声；

④木加工：木材利用电锯、带锯、精密锯、电刨等设备进行下料、刨平等木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噪声、废气；

⑤组装：利用钉枪将加工好的木材进行组装成木架；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⑥喷胶、粘合：利用海绵裁切机将海绵裁切为合格尺寸后，利用喷壶在木架或海绵喷一层水基喷胶，将海绵和木架粘合。

此工序会产生喷胶、粘合废气、噪声及水基喷胶桶；

⑦组装：将粘合好的海绵和木架、缝纫好的沙发套、沙发垫人工组装为软体

沙发。

2) 软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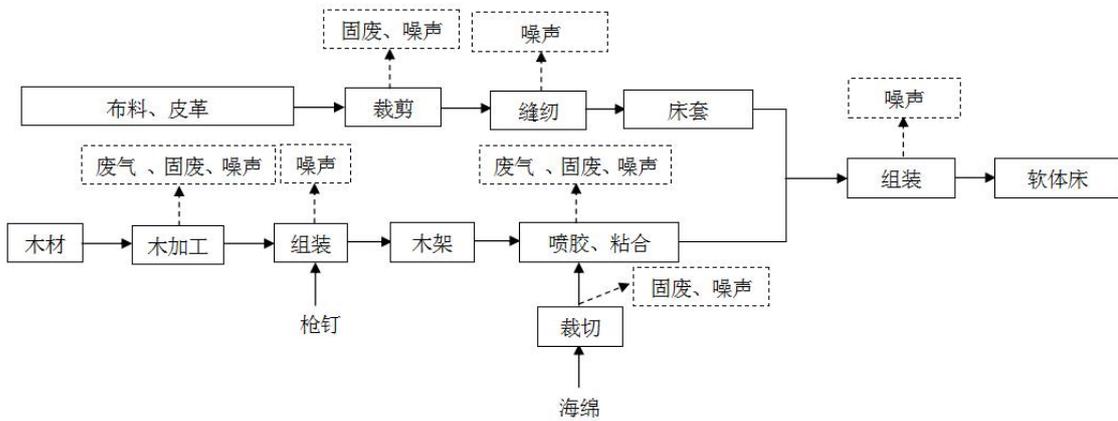


图2-5 软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剪: 布料、皮革利用裁剪机、剪刀裁剪为合格尺寸;

此工序会产生布料、皮革边角料、噪声

②缝纫: 裁剪好的布料、皮革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为床套;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木加工: 木材利用电锯、带锯、精密锯、电刨等设备进行下料、刨平等木加工;

此工序会产生木材边角料、噪声、废气;

④组装: 利用钉枪将加工好的木材进行组装成木架;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喷胶、粘合: 利用海绵裁切机将海绵裁切为合格尺寸后, 利用喷壶在木架或海绵喷一层水基喷胶, 将海绵和木架粘合。

此工序会产生喷胶、粘合废气、噪声及水基喷胶桶;

⑥组装: 将粘合好的海绵和木架、缝纫好的床套人工组装为软床。

3) 床垫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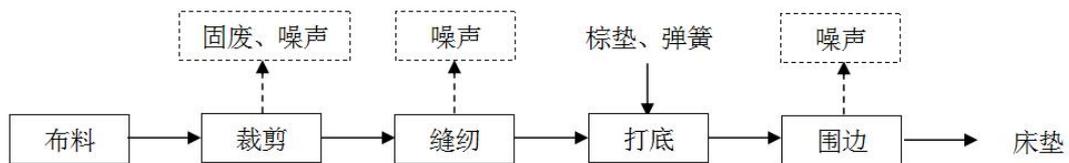


图2-6 床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剪：布料利用裁剪机、剪刀裁剪为合格尺寸；

此工序会产生布料边角料、噪声

②缝纫：裁剪好的布料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打底：缝纫好的布料放入棕板弹簧进行打底；

此工序无污染产生；

④围边：利用围边机将打底好的床垫进行围边即为成品；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电动缝纫机、海绵裁切机、曲线锯、精密锯、电锯、空压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50~8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废活性炭（HW49，900-041-49）、废胶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周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 SO₂: 12μg/m³、NO₂: 33μg/m³、PM₁₀: 63μg/m³、PM_{2.5}: 36μg/m³、O₃: 169μg/m³、CO: 1.0mg/m³，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及判定情况如下：</p>						
	表 3-1 区域 2025 年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35	102.9%	超标
	CO	μg/m ³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69	160	105.6%	超标
<p>由上表分析可知，周村区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PM₁₀（63μg/m³）、SO₂（12μg/m³）、NO₂（28μg/m³）年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₁₀（70μg/m³）、SO₂（60μg/m³）、NO₂（33μg/m³））；CO（1000μg/m³）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CO（4000μg/m³））；PM_{2.5}（36μg/m³）年均浓度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PM_{2.5}（35μg/m³））；O₃（169μ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O₃（160μg/m³））年评价不达标，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3〕101 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24〕24 号），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布的《2025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度孝妇河袁家桥断面的水质类别为Ⅲ类。孝妇河周村袁家桥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为道路或其他企业，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对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及评价达标情况。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项目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保护级别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淄博灵峰双语学校	西南	1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中二级标准
	郑家社区	南	231	
	西塘村	北	306	
	西塘鑫居家园	东北	311	
	郑家鑫苑	东南	290	
	周家新村	东南	450	
	凤源生活区	西南	400	
	永盛三村	西南	416	
	鸿泰公司宿舍楼	南	407	

环境
保护
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淦河	W	6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40mg/m³、2.4kg/h), 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mg/m³)。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 (kg/h)
VOCs	2.0	40	2.4
颗粒物	1.0	/	/

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2 类	60	50

三、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色度、pH 除外)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浓度
pH	6.5-9.5
CODcr	500
BOD ₅	35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45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则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2月7日）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周村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处于不达标区。则本项目实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VOCs 0.0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29t/a，无组织排放 0.01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02t/a。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 VOCs0.029t/a，倍量替代总量为：VOCs0.058t/a；</p> <p>（2）水污染物总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2.4m³/a，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管网污染物量为 COD：0.04284t/a，氨氮：0.003672t/a，废水由污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厂排放总量，无需重新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 10 号南排东首 8-15 间，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	--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粘合产生的VOCs。

表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喷胶、粘合工序	VOCs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装置	4000	90	80	是	15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	/	/	/	/	空气环境	/
2	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布袋除尘器	/	90	90	是	空气环境	/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喷胶、粘合工序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DA001	E: 117°49'48.034", N: 36°48'46.805"	一般排放口	15m	0.3	常温

2、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VOCs。污染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和物料平衡算法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	-----	-----	-------	------	-------	-----

		种类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mg/m ³)	间 (h/a)
喷胶、粘合 工序	排气筒 DA001	VOCs	0.143	0.179	44.75	二级活性炭装置	80	4000	0.029	0.036	9.75	800
木加工工序	木加工车 间	颗粒物	0.105	/	/	布袋除尘、密闭 车间、加强管理	90	/	0.02	0.01	/	2000
喷胶、粘合 工序	喷胶房	VOCs	0.016	0.02	/	密闭车间、加强 管理	/	/	0.016	0.02	/	800

3、源强核算过程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VOCs

1) 喷胶、粘合工序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

项目喷胶过程中会产生VOCs，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VOCs含量为233.0g/L，水基喷胶密度为1.0546g/ml，水基喷胶年用量为0.72t/a，则水基喷胶中VOCs含量为0.159t/a，按全部挥发计算，则喷胶、粘合工序VOCs产生量为0.159t/a，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80%）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喷胶、粘合工序年运行时间为800小时，设置引风机风量为4000m³/h，则喷胶、粘合工序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0.143t/a，有组织VOCs产生速率为0.179kg/h，有组织VOCs产生浓度为44.75mg/m³；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29t/a，有组织VOCs排放速率为0.036kg/h，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为9.75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喷胶、粘合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

1) 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类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工艺名称：机加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0克/立方米-原料，项目年用木材700m³，则木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05t/a，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木加工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2t/a，项目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000小时，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kg/h。

2) 喷胶、粘合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

由前文计算，项目喷胶、粘合工序VOCs产生量为0.159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则未经集气罩收集的VOCs为0.016t/a，无组织排放，喷胶、粘合工序运行时间

为 800 小时/年，则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kg/h。

项目木加工工序位于木加工车间，则木加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1kg/h。

项目喷胶、粘合工序位于喷胶房，则喷胶房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kg/h。

4、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喷胶、粘合 工序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75	0.036	0.029
木加工车间		颗粒物	移动布袋除尘器、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0.01	0.02
喷胶房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0.02	0.016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气筒 DA001VOCs 排放浓度满足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相关标准限值（40mg/m³、2.4kg/h）。

项目木加工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1kg/h。

项目喷胶房无组织VOCs排放量为0.01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0.02kg/h。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AERSCREEN估算软件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排放源厂界浓度估算结果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标准值 mg/m ³
	距离 m	浓度 mg/m ³							
木加工车间颗粒物	1	0.01886	1	0.01886	1	0.01886	1	0.0188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喷胶房 VOCs	1	0.008553	36	0.0008166	1	0.008553	1	0.008553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相关标准限值（2.0mg/m³）。

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此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7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喷胶、粘合工序	1次/a	VOCs	44.75	0.179	60min	立即停产进行检修，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VOCs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VOCs	1次/年
--	--	------	------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当地环保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后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8、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可行分析

①喷胶废气

喷胶粘合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所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②颗粒物废气

木加工废气采用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 1027-2019）表 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可行技术，项目所用移动布袋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二、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	-----	-------------	-----------	------	-------------	-----------	------	------	------

职工生活废水 (122.4m ³ /a)	COD	450	0.05508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50	0.04284	间接排放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间歇排放
	NH ₃ -N	35	0.004284		30	0.003672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B等级标准。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周村区联通路(西段)与明阳路交叉路口往南约200米,公司现有“4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和“扩建2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两个项目。其中“4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为A/B法工艺,于2005年建成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由于环保管理力度以及排放标准从严,2012年建成“深度治理改造工程”,为纤维转盘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扩建2万m³/d污水处理工程”,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纤维转盘滤池处理工艺,于2014年建成投入运营,扩建项目投入运营后,全厂形成处理6万m³/d的能力,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COD、氨氮外排口2024年1月~2024年12月的月均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4-10:

表 4-10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mg/L

污水厂历史数据：淦清污水										
排放量统计[化学需氧量:360 t, 总磷:2.06 t, PH:0 t, 氟化物:10.6 t, 氨氮:1.82 t, 总氮:176 t, 废水排放量 :18946153 m3] 点击查看详情[最大、最小和平均值]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m³)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总磷(mg/L)	总氮(mg/L)	pH	氟化物(以F计)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	浓度 (mg/L)	排放量 (t)						
1	2024-01	21.9	40.6	0.193	0.356	1854119	0.0954	8.93	7.54	0.521
2	2024-02	19.6	27.2	0.145	0.199	1403693	0.0942	9.83	7.53	0.772
3	2024-03	21.6	36.6	0.0871	0.148	1692362	0.119	7.69	7.58	0.668
4	2024-04	22.7	36.0	0.125	0.184	1580104	0.122	10.4	7.63	0.736
5	2024-05	23.9	39.0	0.149	0.237	1632231	0.139	9.68	7.69	0.719
6	2024-06	22.4	37.1	0.0759	0.126	1654747	0.196	7.90	7.68	0.493
7	2024-07	15.4	28.3	0.0442	0.0812	1856116	0.110	8.90	7.50	0.458
8	2024-08	12.6	25.1	0.0392	0.0774	1948950	0.0521	9.81	7.36	0.48
9	2024-09	16.1	30.5	0.0450	0.0855	1887577	0.0835	10.3	7.59	0.439
10	2024-10	17.5	30.2	0.115	0.204	1720431	0.108	9.32	7.56	0.470
11	2024-11	17.4	28.2	0.0738	0.120	1620227	0.0782	9.73	7.55	0.489
12	2024-12	15.5	1.48	0.0337	0.0032	95596	0.0771	10.7	7.52	0.497

由在线监测结果可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规模为 6 万 m³/d，根据“山东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共享系统”查询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污水目前实际最大处理量约为 1761080m³/月，合 56809.13m³/d，尚有 3190.87m³/d 的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2.4m³/a，合 0.408m³/d，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拟建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对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水质和处理量造成冲击。

因此，项目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 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且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规定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废水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是电动缝纫机、海绵裁切机、曲线锯、精密锯、电锯、空压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50~85dB（A）；其防护措施主要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加强车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表 4-9 项目噪声产生环节及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噪声级 dB (A)	数量	减噪措施
1	喷胶壶	/	50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2	空压机	道达 DM20-8	85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3	电锯	非标	85	9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4	精密锯	焯杰 MJB	85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5	曲线锯	非标	85	2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6	开料切割机	迈创数控	80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7	刀式裁剪机	华正源数控 BKM-2516	55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8	床垫围边机	必得三型无梭围 边机	60	2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9	电动缝纫机	福崎-0313S-D3	60	20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10	海绵裁切机	非标	65	4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11	充包机	非标	65	1 台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12	移动布袋除尘器（风 机等）	MJ-45Y	80	5 套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13	二级活性炭装置（包 括引风机等）	/	85	1 套	室内布置、基础减振

(2) 噪声防治措施

①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②加强治理：设备选型时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采取减振、隔音、建筑屏蔽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水平可降低约 25dB(A)。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A(r)=LA_{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_{ref}(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exc}——附加衰减量，dB(A)。

②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a.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L_w+10\lg(Q/4\pi r_i^2+4/R)$$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b.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10\lg[\sum 10^{0.1L_A(r)}]$$

c.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L_1(T)-(TL+6)$$

式中：TL——厂房或窗户平均隔声量，dB(A)。

d.将室外声级 L₂(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L_w=L_2(T)+10\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③参数确定

a、TL：本项目 TL 值为 30dB(A)；室外声源取 0。

b、Adi V：对于点声源， $Adi V = 20lg(r/r_0)$

对于有限长（L0）线声源：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di V = 20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di V = 10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di V = 15lg(r/r_0)$

c、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根据以上模式，将主要等效声源按综合衰减模式求出到各预测点（噪声最大影响点）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3）噪声达标分析

本项目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10 设备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效果表（单位：dB（A））

①室内声源：

序号	位置	噪声源	源强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 时间/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外噪声				
					Z	X	Y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1#生产 车间	电锯	85	基础 减振、 厂房隔 声、距 离衰减	15.2	52.1	1.2	2	1	14	33	71.02	78.97	62.08	58.56	2400	25	46.02	53.97	37.08	33.56	1
2		电锯	85		14.6	51.6	1.2	4	1	12	33	72.10	78.97	63.01	58.56		25	47.1	53.97	38.01	33.56	1
3		电锯	85		13.6	51	1.2	6	1	15	33	70.98	78.97	61.96	58.56		25	45.98	53.97	36.96	33.56	1
4		电锯	85		14.2	50.9	1.2	8	1	16	33	71.11	78.97	60.89	58.56		25	46.11	53.97	35.89	33.56	1
5		电锯	85		14.1	51.4	1.2	10	1	20	33	69.02	78.97	60.78	58.56		25	44.02	53.97	35.78	33.56	1
6		电锯	85		13.9	50.7	1.2	9	1	18	33	69.86	78.97	62.56	58.56		25	44.86	53.97	37.56	33.56	1
7		电锯	85		14.0	51.1	1.2	7	1	14	33	70.85	78.97	61.85	58.56		25	45.85	53.97	36.85	33.56	1
8		电锯	85		13.8	49.8	1.2	5	1	16	33	71.68	78.97	62.56	58.56		25	46.68	53.97	37.56	33.56	1
9		电锯	85		27.2	51	1.2	2	7	14	18	78.97	68.10	62.08	59.90		25	53.97	43.1	37.08	34.9	1
10		曲线锯	85		36.6	50.1	1.2	2	6	10	20	78.97	69.44	65	58.98		25	53.97	44.44	40	33.98	1
11		曲线锯			14.2	51.1	1.2	7	1	14	33	70.85	78.97	61.85	58.56			45.85	53.97	36.85	33.56	
12		精密锯	85		14.1	57.7	1.2	2	4	11	18	78.97	72.96	64.17	59.89		25	53.97	47.96	39.17	34.89	1
13		开料切割机	80		19.8	57.2	1.2	5	8	11	12	66.02	61.94	59.17	58.42		25	41.02	36.94	34.17	33.42	1
14		带锯	85		14.1	67.5	1.2	11	10	8	4	59.17	65	66.94	72.96		25	34.17	40	41.94	47.96	1
15		空压机	85		14.3	76.3	1.2	2	8	10	12	71.02	66.94	65	58.42		25	46.02	41.94	40	33.42	1
16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		15.5	52.4	1.2	2	5	14	21	73.98	66.02	57.08	53.56		25	48.98	41.02	32.08	28.56	1
17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		27.2	51	1.2	2	7	14	18	73.98	63.09	57.08	54.89		25	48.98	38.09	32.08	29.89	1
18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		36.6	50.1	1.2	2	6	10	20	73.98	64.44	60	53.98		25	48.98	39.44	35	28.98	1
19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		14.1	57.7	1.2	2	4	11	18	73.98	67.96	59.17	54.89		25	48.98	42.96	34.17	29.89	1
20		移动布袋除尘器	80		14.1	67.5	1.2	5	8	11	12	66.02	61.94	59.17	58.42		25	41.02	36.94	34.17	33.42	1
21	2#生产 车间	刀式裁剪机	55	20.8	70.6	1.2	2	6	11	13	48.98	39.44	34.17	33.42	25	23.98	14.44	9.17	8.42	1		
		床垫围边机	60	54.5	74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床垫围边机	60	47.3	95.7	1.2	4	6	9	10	47.96	44.44	40.92	40	25	22.96	19.44	15.92	15	1		
22		电动缝纫机	60	3.3	101.2	1.2	3	5	10	7	50.46	46.02	40	43.10	25	25.46	21.02	15	18.1	1		
23	电动缝纫机	60	14.1	100.2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24	电动缝纫机	60	31.8	55.1	1.2	6	2	8	4	44.44	43.98	41.94	47.96	25	19.44	18.98	16.94	22.96	1			

25	电动缝纫机	60	43.5	53.2	1.2	4	3	6	8	47.96	50.46	44.44	41.94	25	22.96	25.46	19.44	16.94	1	
26	电动缝纫机	60	42.8	65.6	1.2	3	5	4	10	50.46	46.02	47.96	43.10	25	25.46	21.02	22.96	18.1	1	
27	电动缝纫机	60	51.4	64.4	1.2	4	5	2	6	47.96	46.02	44.44	45.62	25	22.96	21.02	19.44	20.62	1	
28	电动缝纫机	60	44	75.6	1.2	3	5	10	7	50.46	46.02	40	43.10	25	25.46	21.02	15	4285	1	
29	电动缝纫机	60	54.5	74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30	电动缝纫机	60	45.9	85.9	1.2	1	6	10	20	60	44.44	40	33.98	25	35	19.44	15	8.98	1	
31	电动缝纫机	60	54	81.4	1.2	1	4	11	18	60	47.96	39.17	34.89	25	35	22.96	14.17	9.89	1	
32	电动缝纫机	60	56.9	88.1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33	电动缝纫机	60	47.3	95.7	1.2	4	6	9	10	47.96	44.44	40.92	40	25	22.96	19.44	15.92	15	1	
34	电动缝纫机	60	3.3	101.2	1.2	3	5	10	7	50.46	46.02	40	43.10	25	25.46	21.02	15	18.1	1	
35	电动缝纫机	60	14.1	100.2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36	电动缝纫机	60	47.3	95.7	1.2	4	6	9	10	47.96	44.44	40.92	40	25	22.96	19.44	15.92	15	1	
37	电动缝纫机	60	54.5	74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38	电动缝纫机	60	42.8	65.6	1.2	3	5	4	10	50.46	46.02	47.96	43.10	25	25.46	21.02	22.96	18.1	1	
39	电动缝纫机	60	51.4	64.4	1.2	4	5	2	6	47.96	46.02	44.44	45.62	25	22.96	21.02	19.44	20.62	1	
40	电动缝纫机	60	45.9	85.9	1.2	1	6	10	20	60	44.44	40	33.98	25	35	19.44	15	8.98	1	
41	电动缝纫机	60	56.9	88.1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42	海绵裁切机	60	20.8	70.6	1.2	2	6	11	13	48.98	39.44	34.17	33.42	25	23.98	14.44	9.17	8.42	1	
43	海绵裁切机	60	54.5	74	1.2	5	8	11	12	46.02	41.94	39.17	38.42	25	21.02	16.94	14.17	13.42	1	
44	海绵裁切机	60	47.3	95.7	1.2	4	6	9	10	47.96	44.44	40.92	40	25	22.96	19.44	15.92	15	1	
45	海绵裁切机	60	42.4	106.5	1.2	2	2	8	5	53.98	53.98	41.94	46.02	25	28.98	28.98	16.94	21.02	1	
46	充包机	55	20.8	70.6	1.2	2	6	11	13	48.98	39.44	34.17	33.42	25	23.98	14.44	9.17	8.42	1	
47	喷胶房	喷胶壶	50	60	102.9	1.2	2	3	4	1	43.98	40.46	37.96	50	25	18.98	15.46	12.96	25	1
48	二级活性炭装置	85	49.2	104.8	1.2	2	2	4	5	78.97	78.97	72.96	71.02	25	53.97	53.97	47.96	46.02	1	

表4-11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6.2	39.8	1.2	昼间	49.98	60	达标
南侧	24.6	30.8	1.2	昼间	50.62	60	达标
西侧	-44.6	96.5	1.2	昼间	46.81	60	达标
北侧	31	42	1.2	昼间	51.14	60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计算，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以及吸声、减震、合理布置后，预计项目投运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做好设备基础减震。

(2)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4-12 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	昼间等效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胶桶、废布袋、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17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

项目木加工、裁剪、裁切过程中会产生木材、废布、废皮革、废海绵边角料，边角料总产生量约为0.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边角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3、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后，无组织排放，由前文计算，项目木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105t/a，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量为0.08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

4、废胶桶

项目原辅料水基喷胶用量为0.72t/a，规格为12kg/桶，则胶桶产生量为60个桶/年，单个重量约0.5kg，则废胶桶产生量为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废胶桶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厂家回收利用。

5、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布袋每2年更换一次，每个布袋重约5.0kg，项目有5个布袋除尘器，产生量0.025t/2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废布袋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外售处理。

6、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枪钉年用量为0.6t/a，规格为12kg/箱，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50个/年，单个重量约0.5千克，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0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及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4号），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为：900-099-S59，定期收集后外售。

7、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49 900-039-49，本项目处理VOCs为0.114t/a，参照《建筑学研究前沿》2017

年第19期中的《活性炭纤维吸附工业有机废气及其深度处理》(作者:黄兆彬)中1kg活性炭可吸附0.25kg VOCs, 同时参照《活性炭吸附手册》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总量为0.1~0.4kg/kg(拟建项目取0.25kg/kg), 活性炭消耗量为0.456t/a, 根据废气处理装置厂家提供资料,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装载量约为160kg, 一年更换3次, 则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含吸附VOCs)量约为0.59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2.5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219-001-99	0.75	外售
3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环保设施	固态		219-002-66	0.085	外售
4	废胶桶	原辅料包装	固态		219-003-99	0.03	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
7	废布袋	环保设施运行	固态		219-004-99	0.025t/2a	外售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包装	固态		219-005-99	0.025	外售
6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0.594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94	环保设施运行	固态	烃类	烃类	1年	(T, 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区, 生活垃圾存放在垃圾桶内。

项目拟建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占地2.0m², 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 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表4-15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2.0m ²	储存在密闭塑料袋内	1.0吨	1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途径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为C2190其他家具制造，对环境影响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16项目防治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结构形式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化粪池、喷胶房	混凝土厚度不小于4cm，分层利用压路机碾压或夯实。混凝土结构致密，其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9} \sim 1 \times 10^{-11} \text{cm/s}$ ，之上再敷设厚2cm的花岗岩作为地表防渗层。整个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1} \text{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	各生产车间、仓库	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厚c15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水泥土夯实。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水泥硬化

2、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在贯彻落实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20]5号），“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加工、化工、医药、焦化、制革、电镀、危险废物经营、固体废物填埋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

业单位，应当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单位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8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A。

3、环境风险识别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环保设施故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环保设施故障失灵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I、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II、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规定，配置相应类型和数量的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等），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车间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本项目建成后会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满足消防的需求。

III、原料和产品的使用、储存、运输、管理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进行设计、施工、运行，设置卫生应急措施，减少对环境、人员产生影响。

IV、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设计。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合理划分管理区、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

V、电气和仪表专业设计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8-2014)执行，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

(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消除事故隐患，企业应制定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喷胶房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颗粒物、CO及VOCs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6、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为木材、布料、海绵遇明火、电气设备等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会引起火灾事故、活性炭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事故以及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污染CO、消防废水等对大气、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

影响。在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相关标准限值(40mg/m ³ 、2.4kg/h)
	厂界	颗粒物、 VOCs	密闭车间、加 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 等	LeqdB (A)	基础减震,厂 房隔声、消音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定期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1.0×10 ⁻⁷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喷胶房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p> <p>1、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量的 1/5。</p> <p>2、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p> <p>3、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p> <p>4、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p> <p>5、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p> <p>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p> <p>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p> <p>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p> <p>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2) 设置环境保护标识</p> <p>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p>

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 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绿底白图	三角形 黄底黑图	正方形 绿底白图	三角形 黄底黑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相关标准限值 (40mg/m ³ 、2.4kg/h)
	厂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器、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厂界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 DB37/2801.3-2017》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送往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隔音、减震		昼间 60dB、夜间 50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木材、废布、皮革、废海绵)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外售	/			
		废胶桶						由原厂家回收作为原用途使用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⁷ 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4) 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垂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m$ 。

(5) 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防治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7〕84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20〕1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该项目属于“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表5-3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情况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C2190 其他家具制造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	其他

			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的、年使用 20 吨及以上水性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有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的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45t/a	/	0.045t/a	+0.045t/a
	颗粒物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55t/a	/	2.55t/a	+2.55t/a
	边角料 (废木材、废布、 皮革、废海绵)	/	/	/	0.75t/a	/	0.75t/a	+0.7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	/	/	0.085t/a	/	0.085t/a	+0.085t/a
	废胶桶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布袋	/	/	/	0.025t/2a	/	0.025t/2a	+0.025t/2a
	废包装材料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94t/a	/	0.594t/a	+0.59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邹平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6000 套软体家具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MA3F6H689N	
名称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06 日
法定代表人 杜涛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
经营范围 家具、家居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1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备案证明

2024/11/14 13:07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6MA3F6H689N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9-370306-89-01-114413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项目	
	建设地点	周村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拟投资50万，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的生产能力。主要新增电锯5台，精密锯1台，曲线锯1台，床垫围边机1台，电动缝切机5台，多层板切割机1台，海绵刀2台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凤阳北路10号南排东首8-15间	
	总投资	5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杜涛	联系电话	18766985692
<p>承诺：</p> <p>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u>杜涛</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9-26</p>			

221.214.94.51:8081/city/ipro/wdxm?href=%23x-p-1&yc=1

1/1

附件 4 土地证明及租赁合同

承受方	周村永安发源煤厂	名称	周村永安发源煤厂	编号	06-006007	税率	
		地址	周村郑家社区居委会	应税额	2604.00		
		共有人		减免税	0.00		
		名称	周村区国土资源局	滞纳金	0.00		
		地址	周村区	实税	2604.00		
		共有人		纳税凭证号	00058307		
土地房屋座落	区永安郑家社区居委会			立契日期			
转移方式	土地出让	用途	工业	填发机关: (公章)			
面积	2131.45	转移面积	2131.45	填发日期: 2004-03-14			
成交金额	86792.00	计税金额	86792.00				
附注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

乙方：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厂房出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愿将周村区凤阳北路10号南一排^{东8-15间}厂房一处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期限为六年，自2023年5月1日起至2029年4月30日止。
- 三、租赁费额及缴纳方法：
 租赁费每年 _____ 元整)。
- 四、合同期间房屋维修由乙方负责，如厂房改造意向方案，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合同租赁期间厂房及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
- 五、合同到期续租与否，乙方应提前两个月（60天）通知甲方，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赁费另行协商，在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将该房交他人租用或使用。
- 六、乙方需爱护使用该厂房，合法经营，安全生产，安全用电，如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火灾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电话：

乙方：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电话：



2023 年 5 月 1 日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承诺书

我公司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危险废物的规范、有效处理。现作如下承诺：

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分类、贮存，尽量内部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要求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附件 6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我单位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软体家具项目已委托邹平
国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翔宇家居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7 水基喷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404002022
申请单位: 山东常青树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海宁路 777 号

第 1 页/共 3 页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单位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基喷胶
样品类型: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胶粘剂
生产单位: 广东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商 标: 常青树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4/17
测试周期: 2024/04/17 ~ 2024/04/26
报告日期: 2024/04/26

测试要求

1.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限量要求。
2.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游离甲醛限量要求。
3.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要求。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练艺

授权签字人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09960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404002022

第 2 页/共 3 页

测试结果:

1.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苯、甲苯、二甲苯限量要求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B 和附录 C, 采用气相色谱法测试。

化合物名称	MDL(g/kg)	测试结果(g/kg)	限值(g/kg)
苯	0.006	N.D.	≤0.20
甲苯	0.006	N.D.	≤10
二甲苯	0.008	N.D.	

备注:

1. N.D.=未检出(<MDL); MDL=方法检测限。

2.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游离甲醛限量要求。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A, 采用 UV-Vis 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g/kg)	测试结果(g/kg)	限值(g/kg)
游离甲醛	0.005	N.D.	≤1.0

备注:

1. MDL=方法检测限; 1mg/kg=0.0001%; “—”=不适用。

3.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 GB 18583-2008 附录 F, 采用差值法分析测试。

测试项目	MDL (g/L)	测试结果 (g/L)	限值(g/L)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0	233.0	≤350

备注:

1. N.D.=未检出; MDL=方法检测限; 1 mg/kg=0.0001%。

2. 样品密度为 1.0546g/mL, 水分含量为 29.426%。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09960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AP2404002022
样品照片:

第 3 页 / 共 3 页



***** 报告结束 *****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实验室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新亚太检测技术服务(中山)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里溪村里溪大道 81 号厂房 4 楼 A 区、五楼

电话: 0760-86509960

邮箱: service@nap-testing.com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周政字〔2017〕22号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批复

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的请示》（周开管字〔2017〕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该聚集区规划位置在周村区北部，规划面积为13.85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淄博经济开发区、东门路，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化工、医药、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服务业等。

你单位要牵头做好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环境影响

评价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使园区总体规划与生态规划有机结合，促进园区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印发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周环报告书（2018）2号

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山东省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周村城北工业聚集区基本情况

（一）规划范围。东至淄博市经济开发区，西至滨州市邹平县，南至恒星路、机场路，北至滨州市邹平县。规划总用地面积 13.85km²。

（二）规划发展定位。机械制造、轻工、纺织业（含纺织印染、纺织服装）、电力、有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建材、化工、医药、服务业等产业。

（三）环境可行性。聚集区企业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工业企业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避免对规划区内和周边居民的影响；废水由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聚集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基础设施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聚集区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聚集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初期雨水要

立足于厂内处理后综合利用，排入淄博市周村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处理的废水应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同时应达到进污水处理公司的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聚集区恒星路以北以山东淄博瑞光热电有限公司（原周北热电厂）蒸汽为热源，恒星路以南以淄博旭能热电有限公司（原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蒸汽为热源，两个电厂的主要能源为煤；聚集区内工业企业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和电厂蒸汽，各企业须对产生污染的工艺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工业固废实现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应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

三、关于环境容量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聚集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区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统一管理，结合周村区总量控制计划，从严控制。园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并满足总量控制计划的相关要求。

四、关于环境保护管理

（一）不得在石门遗址和沈家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项目建设，并切实做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

（二）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低水耗，低能耗产业，在发展其他主导产业的基础上，延伸产业链方向，实现工业内部物质、能量、信息的优化流动，促进工业内部的合理发展。

（三）所有进入园区的项目，要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内的行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

所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好“三同时”制度。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园区须制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综合方案，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预防措施和宣传教育等内容。制定危险品的安全贮存、运输、使用规程；严格危险物的安全贮存、运输及控制去向等管理制度。制定应急计划，明确管理组织、责任人与责任范围、事故报告制度、应急程序、应急措施。

（五）要建立健全园区管理机构，配合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园区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园区内的环境质量监测，形成年环境质量公报。若规划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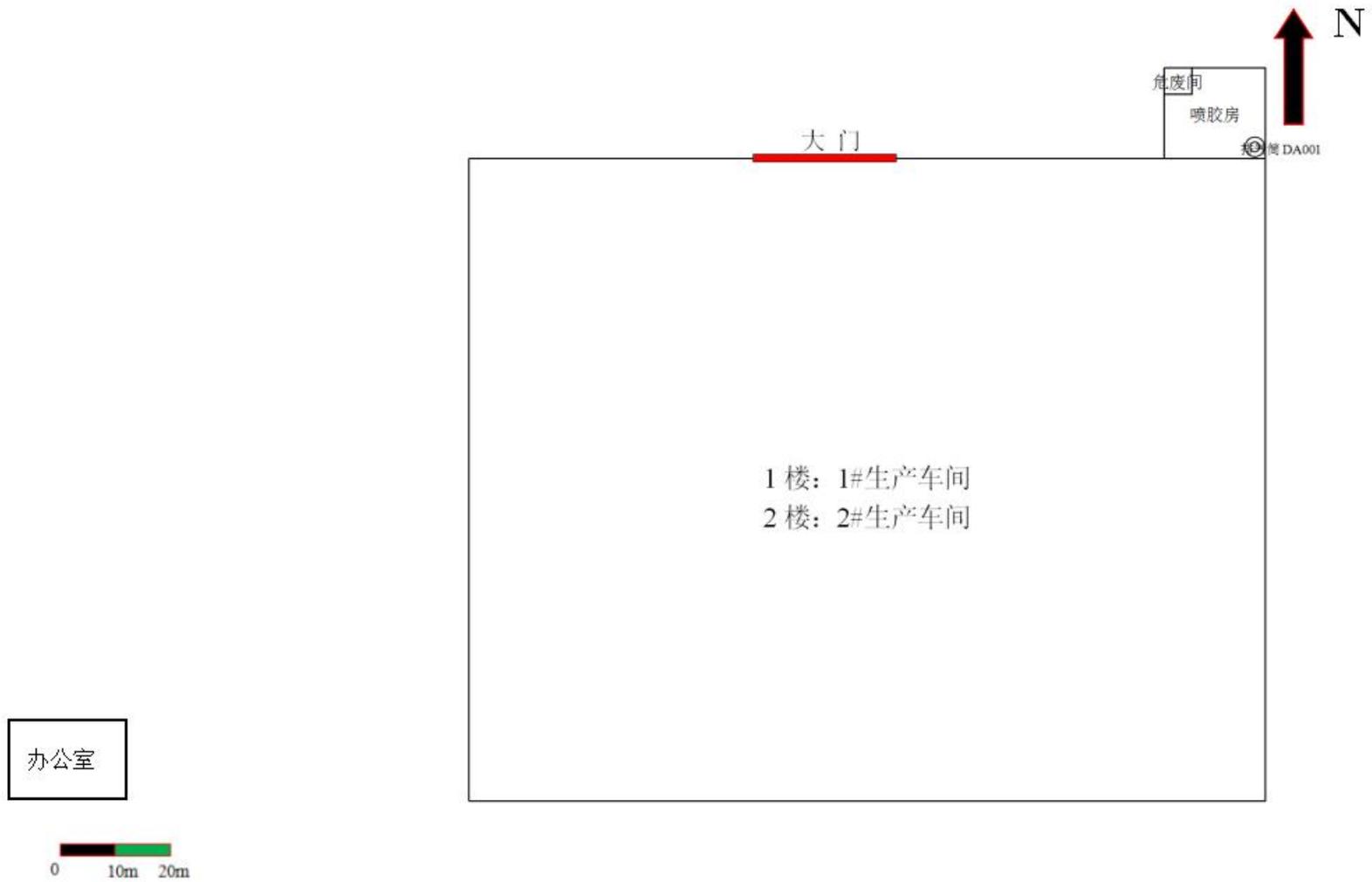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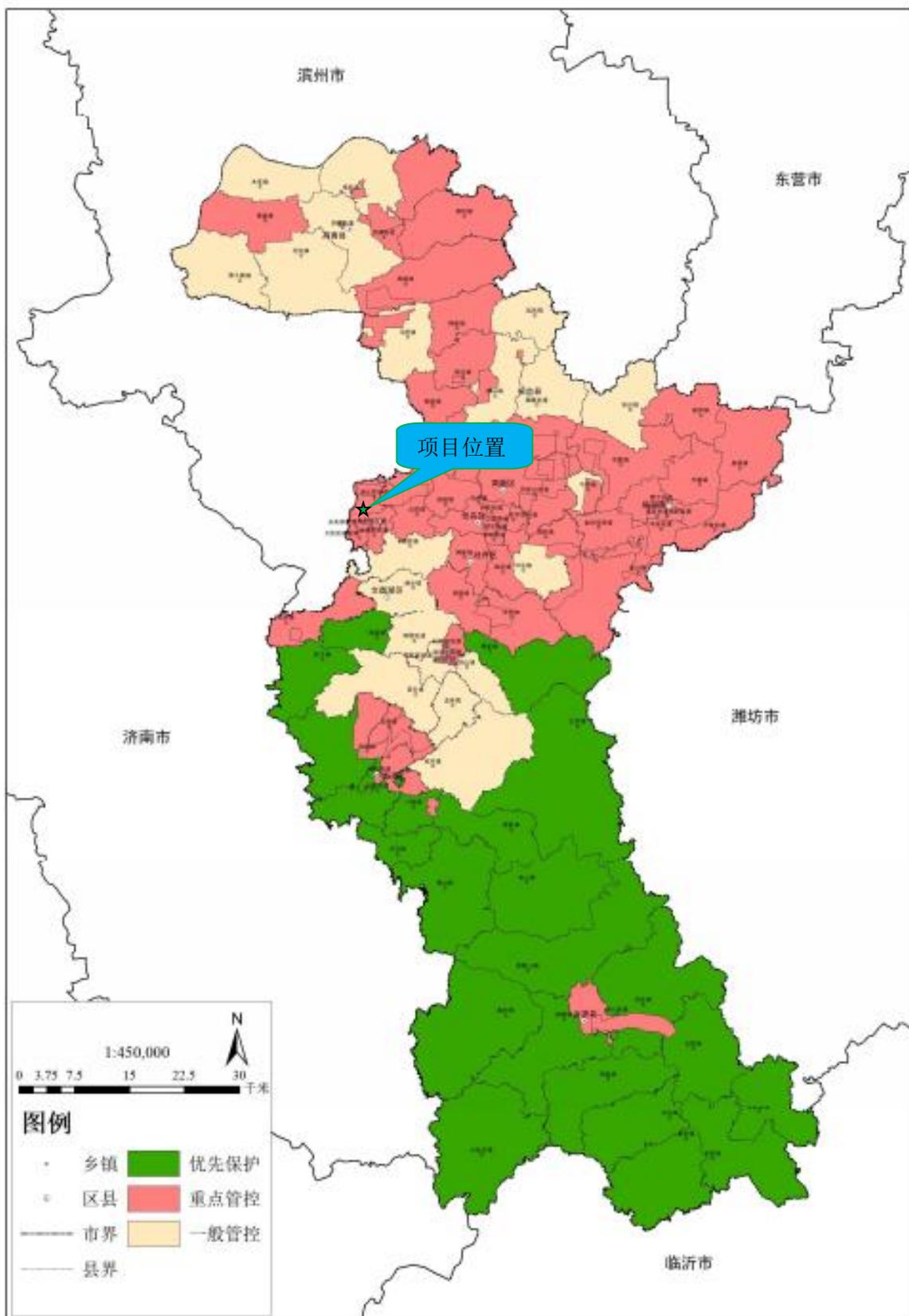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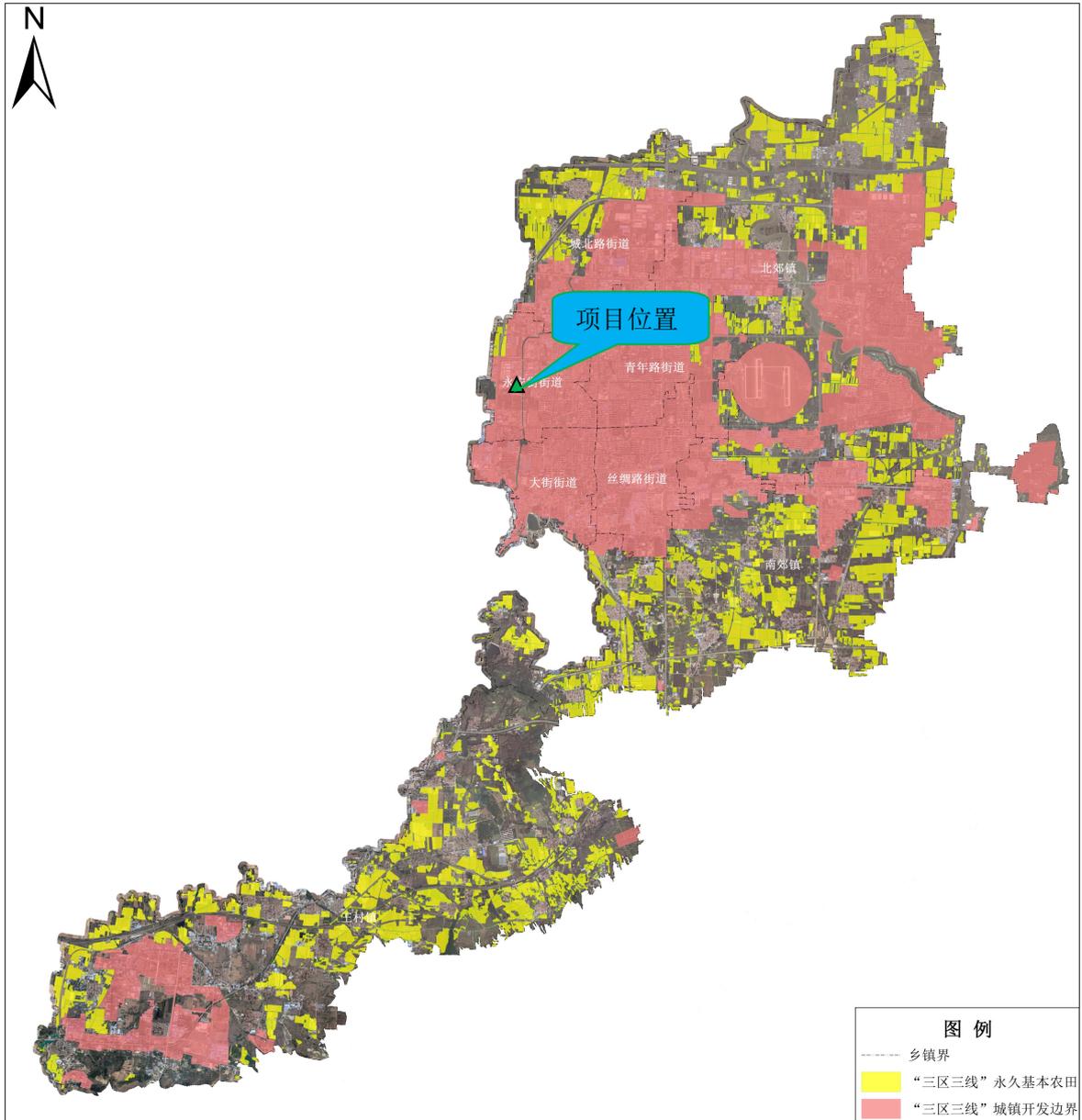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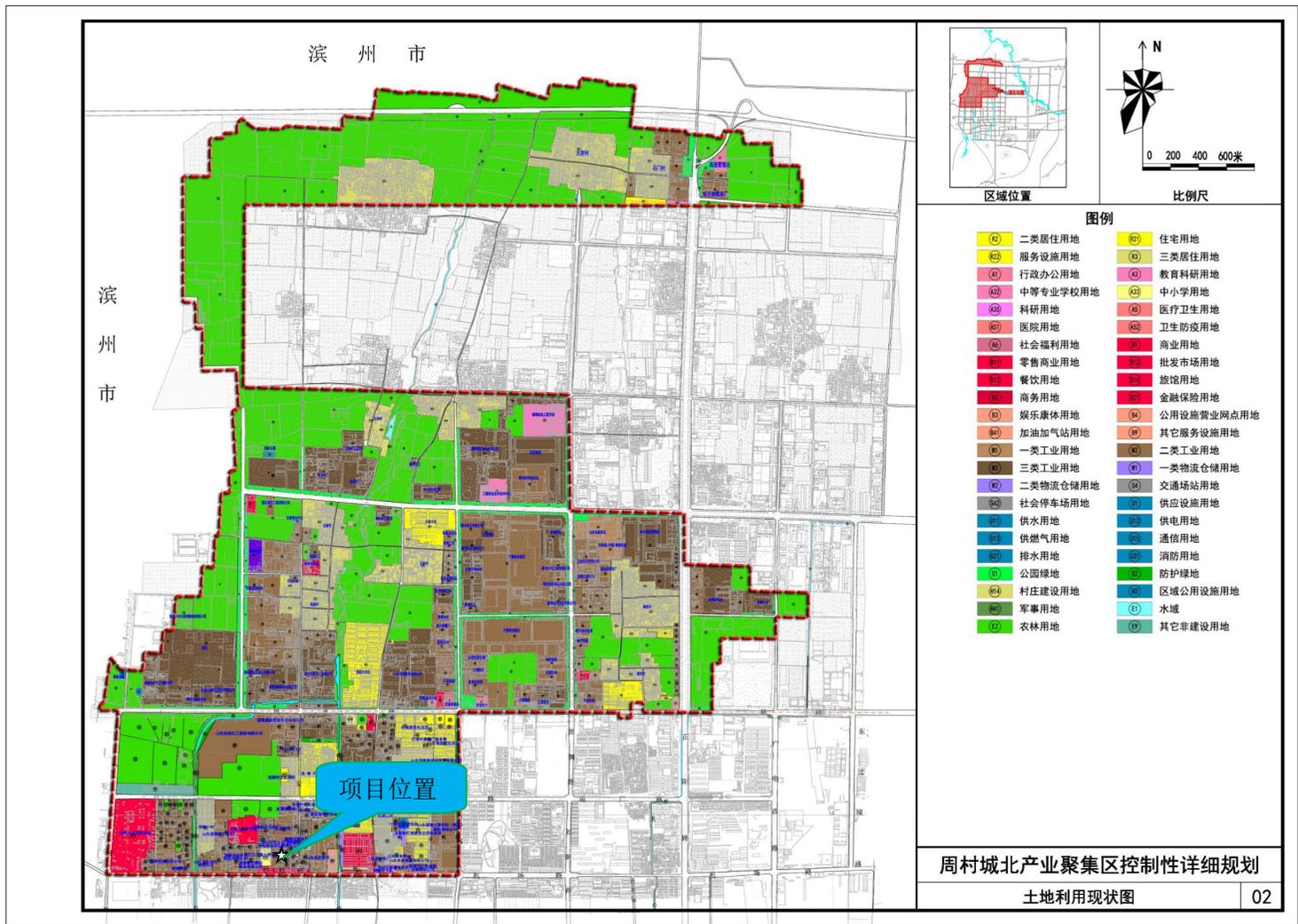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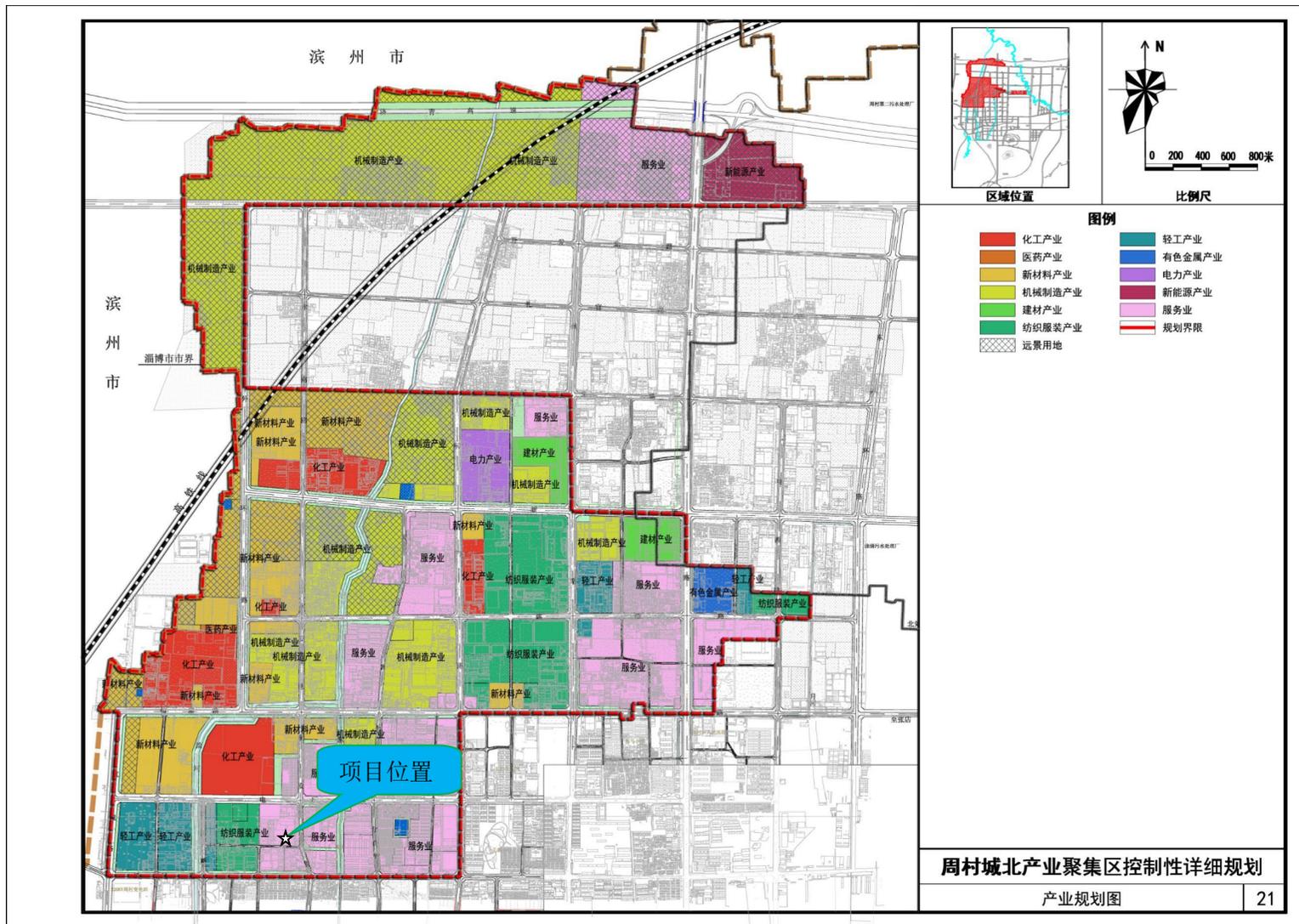
周村区“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城镇开发边界分布示意图



附图6 周村区“三区三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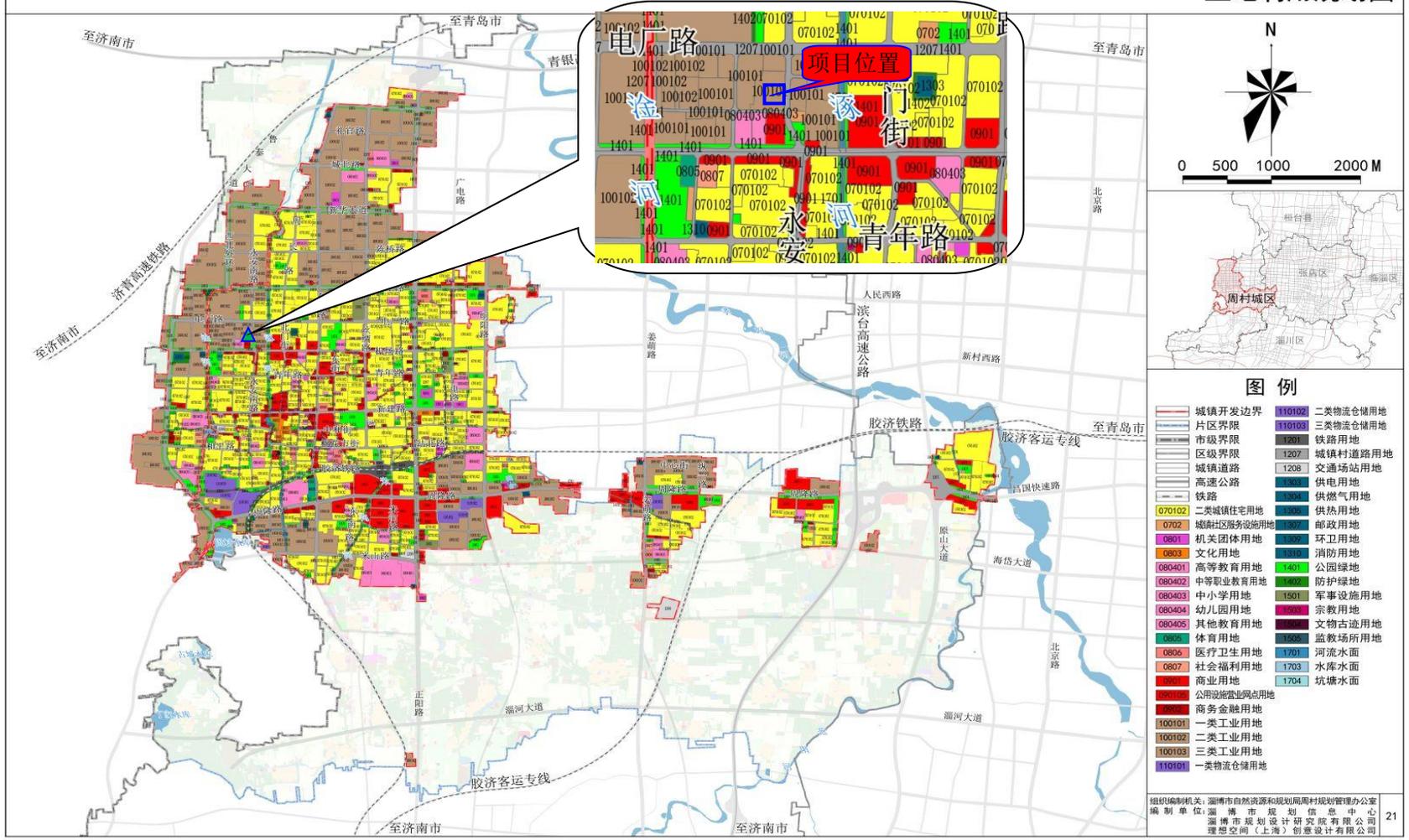
附图 7 周村城北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8 周村城北产业聚集区产业规划图

淄博市周村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淄博市周村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10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